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佈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佈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所產生或因依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 GREEN INTERNATIONAL HOLDINGS LIMITED

# 格林國際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2700)

A.於 2 0 1 9 年 3 月 1 8 日 舉 行 之 股 東 特 別 大 會 的 投 票 表 決 結 果;及 B.同 意 特 別 交 易

### A. 股東特別大會的投票表決結果

董事會謹此宣佈,決議案於2019年3月18日舉行之股東特別大會上獲獨立股東以 投票表決方式正式通過。

#### B. 同意特別交易

於2019年3月13日,執行人員就特別交易有條件授出同意,惟受制於獨立股東於股東特別大會上以投票表決方式批准特別交易。由於特別交易已獲獨立股東於股東特別大會上以投票表決方式批准,特別交易之條件現已達成。

茲提述格林國際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日期均為2019年3月1日之通函(「通函」) 及股東特別大會(「股東特別大會」)通告(「股東特別大會通告」),內容均有關相關交 易。除文義另有所指外,本公佈所用詞彙與通函所界定者具有相同涵義。

## A. 股東特別大會的投票表決結果

董事會謹此宣佈,股東特別大會通告所載有關相關交易之決議案(「決議案」)於2019年3月18日舉行之股東特別大會上獲獨立股東以投票表決方式正式通過。

本公司之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已獲委任為於股東特別大會上點票之監票人。

決議案之投票表決結果詳情如下:

普通決議案		投票票數(%)	
		贊成	反對
1.	批准、確認及追認認購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之		
	所有交易,包括配發及發行754,716,981股合併	64,274,108	10,672
	股份、特別授權及因動用認購事項所得款項償	(99.98%)	(0.02%)
	還及抵銷香港影兒貸款融資而產生之特別交易		

附註: 決議案的全文載於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由於超過50%的票數贊成決議案,故決議案於股東特別大會上獲正式通過為本公司 普通決議案。

於股東特別大會日期,已發行股份總數為718,549,164股合併股份。根據收購守則及上市規則,認購人及(i)其聯繫人,包括俞先生、周女士、香港影兒、暢健及Gold Bless;(ii)與認購人一致行動及被推定一致行動人士,包括劉先生及Smoothly Good (於要約期間被推定為收購守則「一致行動」定義第(6)類別項下與認購人一致行動人士);(iii)於認購事項及特別授權中擁有重大權益的任何股東;及(iv)參與認購事項或特別交易或於認購事項或特別交易中擁有權益的任何股東(僅作為股東者除外),須於股東特別大會上就相關決議案放棄投票。

於股東特別大會日期,(a) 俞先生及其直系親屬(包括周女士) 並無擁有任何股份;(b) 認購人並無擁有任何股份;(c) 經調整香港影兒可換股債券並未有轉換,而香港影兒及暢健並無擁有任何股份;(d) Gold Bless (被推定與要約人一致行動的人士)擁有246,924,406股合併股份;(e) 劉先生及 Smoothly Good 共同擁有62,865,000股合併股份;及(f)除 Gold Bless、劉先生及 Smoothly Good 外,認購入和與其一致行動人士及被推定為一致行動人士並無持有任何合併股份。

此外, Ample Reach已向本公司作出不可撤銷承諾,於股東特別大會上就現時暫由本公司託管的19,531,250股合併股份的相關決議案放棄投票。

因此,賦予持有人權利出席股東特別大會並於會上就決議案投票之合併股份總數為389,228,508股合併股份。認購人、其聯繫人(包括俞先生、周女士、香港影兒、暢健及Gold Bless)、與認購人一致行動及被推定為一致行動人士(包括劉先生及Smoothly Good)及承諾不投票的人士(即Ample Reach)並無於股東特別大會上就決議案投票。

除上文所披露外,概無其他股東根據上市規則及/或收購守則須於股東特別大會上 放棄投票,亦概無股份賦予股東權利出席股東特別大會但須根據上市規則第13.40 條規定於會上放棄投票贊成決議案。

## B. 同意特別交易

於2019年3月13日,執行人員就特別交易有條件授出同意,惟受制於獨立股東於股東特別大會上以投票表決方式批准特別交易。由於特別交易已獲獨立股東於股東特別大會上以投票表決方式批准,特別交易之條件現已達成。

承董事會命 格林國際控股有限公司 執行董事 劉東

香港,2019年3月18日

於本公佈日期,執行董事為俞淇綱先生(主席)、陳漢鴻先生及劉東先生;及獨立非執行董事為吳洪 先生、蔡大維先生及王春林先生。

董事就本公佈所載資料之準確性共同及個別承擔全部責任,並於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彼等 所深知,本公佈所表達之意見乃經審慎周詳考慮後始行作出,且本公佈並無遺漏任何其他事實,致 使本公佈所載任何聲明產生誤導。